

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

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財政稅務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及社會局局長。

（二）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區公所區長。

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